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 合規職能 及 法定責任

22.11.2024  
貿易管制處  
金錢服務監理科

監管制度  
打擊洗錢/  
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反大殺傷力武器擴散融資

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  
經營者適用)



《販毒 (追討得益)條例》



《有組織及  
嚴重罪行條例》



《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  
(提供服務的管制)  
條例》



# 金錢服務監理科風險為本監管方案概述





# 例行合規視察

## 《條例》第9條

- 進入持牌人的業務處所
- 查閱、複製或複印任何規定須備存的客戶或交易紀錄
- 持牌人須於指明的期限及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

➡ 使用中央數據庫備存所有客戶紀錄

## 《條例》第10條

交出虛假或誤導性的記錄/文件/答案以充作符合要求:



**刑事罪行**

經循公訴程序起訴，可被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進行調查

## 委任調查員---打擊洗錢條例第11條

-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罪行
- 為考慮是否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21或43條行使權力

## 調查員職權-打擊洗錢條例第12條

可藉書面要求受涵蓋人--

1. 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2.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調查員
3. 回答任何問題
4. 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未能遵循第9或第12條所施加的要求即屬違法



# 合規視察常見的缺失

客戶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核實客戶身分 (例如客戶屬法人)</li><li>❑ 適當的文件證據，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例如書面授權)</li></ul>
交易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記錄匯款人及收款人詳細地址</li><li>❑ 適當的文件記錄，足以重組全個完整的交易 (例如即時通訊軟件 / 流動應用程式上的接單記錄)</li></ul>
篩查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記錄篩查的日期</li><li>❑ 篩查收款人或中介人</li><li>❑ 繼續分析有懷疑之篩查結果</li></ul>
客戶風險評估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界定客戶風險評估的範本或評分準則</li><li>❑ 聲稱現有客戶風險皆為低/中等程度</li></ul>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當的文件證據，核實交易目的/ 財富來源/ 資金來源</li><li>❑ 設置參數/門檻用於交易監察</li><li>❑ 考慮到所有交易對手的風險</li></ul>
可疑交易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足夠的管理意識和培訓</li><li>❑ 量化風險評估方法</li></ul>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MIS\_04/2022

2022年6月16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備存紀錄的規定

香港海關(「海關」)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備存準確及最新金錢服務業務紀錄和文件的重要性，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打擊洗錢指引」)訂明的規定。

#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有關 備存紀錄的規定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客戶盡職審查相關監管工作中的發現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MIS\_03/2023  
2023年11月22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客戶盡職審查相關監管工作中的發現

香港海關就持牌人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統稱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合規視察，本通函旨在指出當中所發現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提供預期的規管標準及良好手法例子（非詳盡無遺），藉以協助金錢服務經營者覆核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充分。

## 常見缺失

- 客戶盡職審查/風險評估：未能對客戶所提供不一致的資訊進行跟進
- 識別核實實益擁有人：未能識別，並根據風險，採取合理措施來核實實益擁有人
- 識別核實代客戶行事的人：錯誤地將自稱是客戶，實為代客戶行事的人視為自己的客戶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客戶紀錄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執行非經常交易之前須—

- 取得文件的正本或複本，數據及資料的紀錄用以識別及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包括
  - 1) 任何客戶
  - 2) 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 3) 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4) 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

\*\*\*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金錢服務經營者須進行適當查詢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4章4.4段)



★ 資金來源  
★ 財富來源



# 客戶風險評估

客戶風險評估及紀錄

## 識別

### 客戶

- 國籍
- 行業

### 地理

- 國家
- 司法管轄區

### 交易

- 現金
- 電傳轉帳

### 交付渠道

- 親身
- 非面對面

### 潛在的高風險


- 制裁名單/政治公眾人物
- 負面新聞報導

## 分析

- 闡明分析方法
- 記錄決定理據
- 適當、相稱的評分準則 (參數及門檻)

## 分類

分辨  
高風險客戶



## 防控措施

相應的  
盡職審查措施

## 審查和更新

- 定期
- 即席 / 特設
- 持續監測的程度及類別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高	中	中	中高	高	高
	中高	中	中	中高	中高	高
	中	中低	中	中	中高	中高
	中低	中低	中低	中	中	中
	低	低	中低	中低	中	中
		低	中低	中	中高	高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脆弱程度				

- 金錢服務經營者制訂及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時，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
- 框架的複雜程度應與金錢服務經營者業務的性質和規模相稱
- 保留相關文件紀錄，以便向關長證明——
  - 1) 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2) 基於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執行的持續監察程度是合適的



## 交易紀錄

包括但不限於：

- 從即時通訊軟件 / 流動應用程式、電子郵件或電話收到 / 發出指示的紀錄
- 數據及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



## 篩查紀錄

- 篩查制裁名單及政治人物名單
- 對客戶、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以及交易的相關各方(包括收款人及中介人)的所有篩查紀錄，連同更嚴格查核的結果，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
- 進一步強化、增補查核的結果

\*\*\*就篩查政治人物的要求，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4章；就制裁名單篩查的要求，請參閱《打擊洗錢指引》第6章





# 「非香港政治人物」及「前非香港政治人物」定義



## 非香港政治人物

- 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
- 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

- 身為非香港政治人物的個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 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
- 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 為非香港政治人物施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 盡職審查過程

→ 使用商業版篩查資料庫進行篩查

### 客戶或客戶之實益擁有人屬非香港政治人物

→ 實施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1. 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
2. 採取合理措施釐清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和資金來源
3. 維持業務關係同時加強持續監察

# 對前非香港政治人物的風險評估

各經營者應評估其身份所帶來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對各種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1



其個人現存（非正式）的影響力

2



擔任政治人物時的職位資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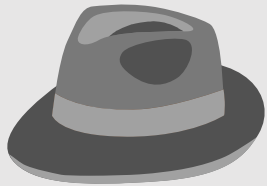
3



其政治人物背景和其現時的職能是否有任何關聯

## 持續的 客戶盡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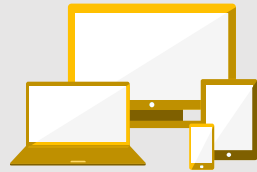
定期及或遇有觸發事件時，  
覆核關於客戶的現存盡職  
審查紀錄



審查交易背景及目的，  
藉書面列明發現及採取  
的步驟

## 持續的 交易監察

- 複雜、不尋常金額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
- 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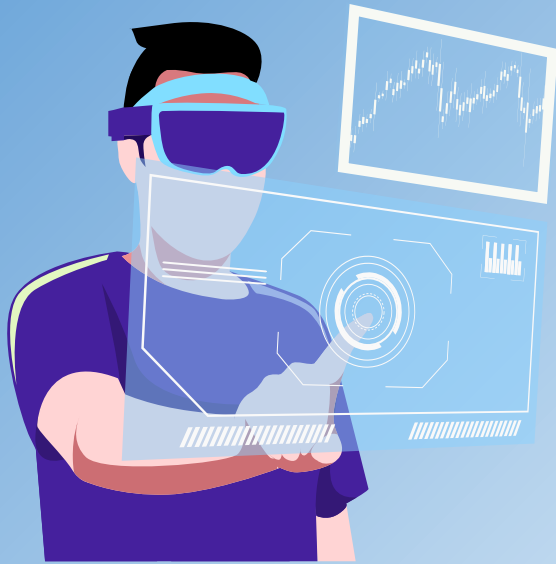


以書面方式記錄發現及  
結果、採取適當步驟後  
作出任何決定的理由





# 交易監控系統



- 準繩的客戶盡職審查紀錄
- 有效的風險評估

數據輸入

標記異常交易/  
活動

- 規則主導參考指標 (如: 自動化系統)
- 識別規律
- 詳細分析
- 數據採集
- 監視列表

- 評估
- 調查
- 提交予上級處理

結果



進一步行動



\*釐定交易監控規則和個案呈請予上級的流程並以文檔紀錄  
\*釐清交易監控工作內部權責分配



# 持續客戶盡職審查監察

客戶盡職審查

客戶風險評估

更嚴格的  
盡職審查

紅旗警訊  
/  
可疑交易

提交  
可疑交易報告

監察系統的  
頻密程度及強度

監察系統的設計  
(包括設定參數及門檻)

# 持續交易監察

客戶紀錄

交易紀錄

實施  
機構層面  
風險評估



# 交付渠道風險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MIS\_05/2021

2021年12月1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與交付渠道有關的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近期發生金錢服務經營者因客戶資金遭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或執法機構凍結，而未能進行跨境匯款的事件。有見及此，香港海關(「海關」)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懷疑有活動或交易可能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必須提高警覺。海關再次強調，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機構層面進行風險評估至為重要，尤其是評估它們在香港以外的交付渠道風險<sup>註1</sup>。



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  
提高警惕

針對所有對口單位  
進行妥善風險評估

設立以風險為本的  
管控措施，  
評估及覆核交付渠道風險

《條例》附表2第19(3)條  
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

交付渠道  
風險

未能完成跨境匯款或  
帳戶被凍結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注意使用第三方支付所涉及的風險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MIS\_01/2024  
2024年9月17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第三方支付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香港海關（「海關」）請金錢服務經營者注意內地公安部最近舉行的新聞發布會<sup>1</sup>，當中報告了為打擊澳門「換錢黨」<sup>2</sup>衍生的嚴重罪行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發布會重點闡述公安部與澳門治安警察局攜手打擊跨境貨幣兌換集團。該等集團經營數個犯罪網絡，進行的非法活動包括洗錢和平行交易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地下錢莊。

由於內地、香港和澳門不僅地理位置相近，而且金融活動有密切聯繫，海關察悉並關注該等犯罪集團在鄰近地區進行的洗錢活動對金錢服務業所造成的高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的跨境匯款服務，尤其是短期客戶要求進行的匯入服務，可利用作犯罪得益的轉帳管道。此外，由於罪犯可藉使用第三方支付進行交易以掩飾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非法資金的來源，**接受第三方**支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有更大可能遭到利用。

## 主要管控措施的預期標準

- 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確立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真實身分
- 接受第三方支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清晰詳細的政策及程序予以審查
- 假如無法設立充分的管控措施以減低第三方支付本身附帶的高風險，任何第三方支付則不應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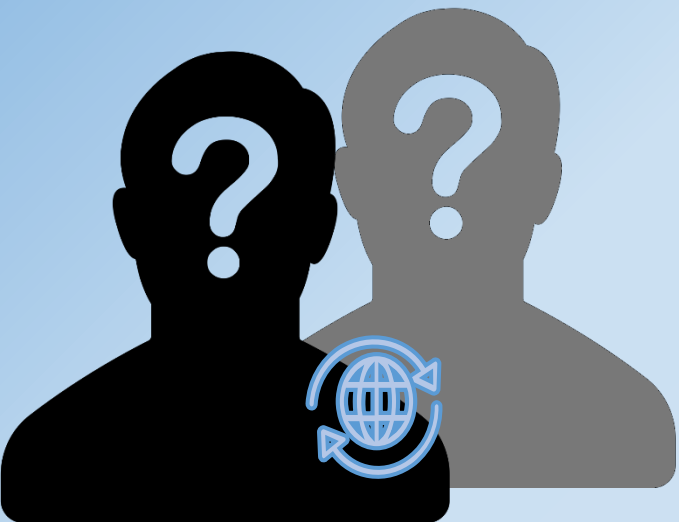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注意使用第三方支付所涉及的風險

## 評估第三方支付的盡職審查程序

- ✓ 嚴格評估使用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及需要；
- ✓ 因應風險程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第三方的身分及確認第三方與客戶的關係；
- ✓ 接納第三方支付前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
- ✓ 保存記錄，如盡職審查取得的查詢結果、核對證據，及接納第三方支付的批准等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對具有較高風險的第三方進行更嚴格的審查，並確立相應交易所涉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資金來源。

\*(較低風險的第三方例子，包括客戶的配偶、父母或子女)

# 消費者保障

香港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2022年7月

HONG KO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July 2022



# 消費者保障

THE STRAITS TIMES

BUSINESS

## MAS suspends use of non-bank and non-card channels for remittances to China



The temporary suspension on the use of non-bank and non-card channels will take effect from Jan 1 to March 31, 2024.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商戶應向消費者提供準確實用資訊，推廣消費權益，鞏固消費者信心。” 丘應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問答環節

謝謝!



3742 7742



[mso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msoenquiry@customs.gov.hk)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